

屏東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機關（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單位）	民政處	主辦機關（單位）	戶政科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V 戶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 24 條於九十年三月二日公布施行，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修正第 12、22 條公布。因本自治條例不合時宜之規定及因應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需求，爰擬修正本條例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問題之分析	因社會不斷的進步，現行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已不敷使用，例如城鄉道路之差距及新式大樓急速增加等之問題，導致適用上，常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本條例，以符現實所需，提升行政效率。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 統計及性別 分析	經統計本縣 33 鄉鎮市具路、街及文字巷名稱之道路共計為 2760 條，審視全縣 2760 條路、街及文字巷，有東港、新園、崁頂、林邊、南州及琉球等 6 個鄉鎮計有 10 條道路，名稱為人名，其中中正路 6 條，中山路 4 條，以上分析如附表。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 別統計及其 方法	調查全縣道路名稱，並為統計分析。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 修 需 求	4-2-1 解決問題 可能方案	可透過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將屏東縣道路命名或更名時，不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社會不斷的進步，現行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已不敷使用，導致適用上，常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本條例，以符現實所需，提升行政效率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 關機關協力事 項	無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修訂本自治條例不合時宜之規定及因應縣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條例，以符所需，提升行政效率。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徵詢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研提意見，將各種不同意見彙整、修訂。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地方 自治團體協商	1030909 及 1030916 兩天，兩次召集本縣 8 戶政事務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於本府民政處會議室進行會議研商。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三月二日公布施行，迄今實施已有 13 年餘，為本自治條例不合時宜之規定及因應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需求，特研擬修正，故除 2 次召集本縣 8 個戶政事務所開會研議為額外負擔之成本外，其餘應無額外新增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為修訂本自治條例不合時宜之規定及因應縣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條例，以符所需，提升行政效率。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修正內容係關於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之作業規範，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訂修內容執行方式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不會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因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故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因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故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可透過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的訂定，將屏東縣道路命名或更名時，不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年10月28日至103年10月31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此條列無涉性別議題無需處理性別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之需要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涉及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道路命名條例為全縣民生活居住空間之辨識規範，為時代進步舊法有不合時宜之慮，修法為適應社會之變遷與需要，建議日後道路命名時考量不同性別決策者參與其中，若以人名為道路名稱亦考量不同性別者姓名機會均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